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合共持有195,256,2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0%)。如該通函所詳述，由於中慶投資分別與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股東(包括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及劉海濤先生)之關係，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9,743,730股，而持有合共2,264,000股附帶投票權股份之獨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   | 票數<br>(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2,264,000<br>(100%) | 0<br>(0%) |
| 2.                    |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就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          | 2,264,000<br>(100%) | 0<br>(0%) |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投票權總數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